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7號

聲請人

即受刑人 張智勛

上列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命令（113年度執聲他2176字第1139077734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及定執行刑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受刑人前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9月13雄檢信崇113執聲他2176字第1139077734號否准受刑人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向鈞院提起聲明異議，經鈞院113年度聲字第865號論知聲明異議駁回，受刑人再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329號抗告駁回。受刑人基於「本件數罪併罰利益折損，致其定應執行刑刑度加重，形同變相增加刑期加重處罰責致量刑過苛顯有罪責不相當，且有違比例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情」，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原裁定並未提訊受刑人，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行裁定，自有不當，故第二次具狀向鈞院就上開檢察官113年9月13雄檢信崇113執聲他2176字第1139077734號否准處分聲明異議，准予重新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者，係指

01 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故聲明異議之
02 對象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
03 之科刑裁判。又同法第483 條固規定，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
04 之文義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惟所謂
05 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係指對於科刑裁判主文有疑義
06 而言，至對於裁判之理由，則不許聲明疑義，蓋科刑裁判確
07 定後，檢察官應依裁判主文而為執行，倘主文之意義明瞭，
08 僅該主文與理由之關係間發生疑義，並不影響於刑之執行，
09 自無請求法院予以解釋之必要。又「一事不再理」為程序法
10 之共通原則，該項原則旨在維持法之安定性，故禁止當事人
11 就已經實體裁判之事項，再以同一理由漫事爭執。再確定之
12 裁定，如其內容為關於實體之事項，而以裁定行者，諸如更
13 定其刑、定應執行之刑、單獨宣告沒收、減刑、撤銷緩刑之
14 宣告、易科罰金、保安處分及有關免除刑之執行、免除繼續
15 執行或停止強制工作之執行等裁定，均與實體判決具有同等
16 效力，除得為非常上訴之對象外，亦有前述「一事不再理」
17 原則之適用。準此，刑事訴訟法有關聲明異議及聲明疑義之
18 裁定，雖未就此特別規定，然在解釋上無論准許或駁回聲請
19 之實體上裁定，均仍應有上述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04 年
20 度台抗字第290 號裁定同旨）。

21 三、經查：受刑人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9月13雄
22 檢信崇113執聲他2176字第1139077734號函否准受刑人聲請
23 定應執行刑，前已向本院聲明異議為相同之主張，經本院於
24 113年10月18日以113年度聲字第865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
25 議；受刑人提起抗告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329
26 號抗告駁回，此有該裁定書在卷可稽，且受刑人於本件聲明
27 異議狀中亦自陳係以同一事由，對於前述經最高法院裁判確
28 定之事由，再次提出本件異議聲請，參諸前揭說明，受刑人
29 就該執行指揮之聲明異議受有「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適用，
30 是為維持法之安定性，禁止受刑人再以同一理由對同一執行
31 指揮書漫事爭執；至聲明異議意旨又指，原裁定「未依刑事

01 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聲請，於裁定前應
02 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有不當」一節，然
03 該項明文規定是針對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
04 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向法院
05 聲請裁定」之規定，而本件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為檢察官
06 否准處分聲明異議，自無上開規定適用之餘地，受刑人此項
07 主張，於法不合。從而，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應予駁
08 回。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12 法官 方百正
13 法官 莊鎮遠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曾允志